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53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

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458号4楼
投诉电话: 021-6301774

电话: 021-63015348

传真: 021-63017948

邮政编码: 200023

检测报告

(文件标识: DQWJ-BG-85-2018 第0次修改)

报告编号: DQWJ—JCBG— 2019—333
受检单位名称: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金桥榕桥路626号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13816428165
检测对象: 废水 噪声
受检方式: 采样
采样/送样日期: 2019.05.21
报告批准日期: 2019.05.27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3.本检测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复制。经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4.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向本单位综合办提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

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J—JCBG— 2019—333

联系人： 商旭迪

检测结果见下表

测试日期： 2019.05.21-05.27

序号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方法标准	检测限
	样品性状		b	b	b	b		
	样品编号		5-1	5-2	5-3	5-4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	pH值	/	8.06	8.11	8.02	8.00	GB/T6920-1986玻璃电极法	—
2	悬浮物	mg/L	32	36	31	36	GB/T11901-1989重量法	4mg/L
3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45	239	243	HJ828-2017重铬酸盐法	4mg/L
4	5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6	86.6	84.6	86.6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5	石油类	mg/L	1.78	1.84	1.59	1.70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0.06mg/L
6	氨氮	mg/L	7.46	6.96	7.11	6.40	HJ535-2009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7	硫化物	mg/L	3.68	3.60	3.74	3.60	GB/T16489-1996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8	铜	mg/L	以下空白				GB/T7475-1987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9	镍	mg/L					GB/T11912-1989水质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10	锌	mg/L					GB/T7475-1987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11	铅	mg/L					GB/T7475-1987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0mg/L
12	镉	mg/L					GB/T7475-1987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13	六价铬	mg/L					GB/T7467-1987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14	总铬	mg/L					GB/T7466-1987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15	总磷	mg/L					GB/T11893-1989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GB/T7494-1987亚甲兰分光光度法	0.05mg/L
<p>备注： 样品性状： a. 清晰， b. 微浑， c. 浑浊， d. 颜色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不在CNAS认证范围内。</p>								

编制人/日期： 朱升印. 2019.5.27
 授权签字人/日期： 商旭迪/2019.5.27

审核人/日期： 商旭迪 2019.5.27
 职务： 站长 副站长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J—JCBG— 2019—333

检测点数： 4个点

测试日期： 2019.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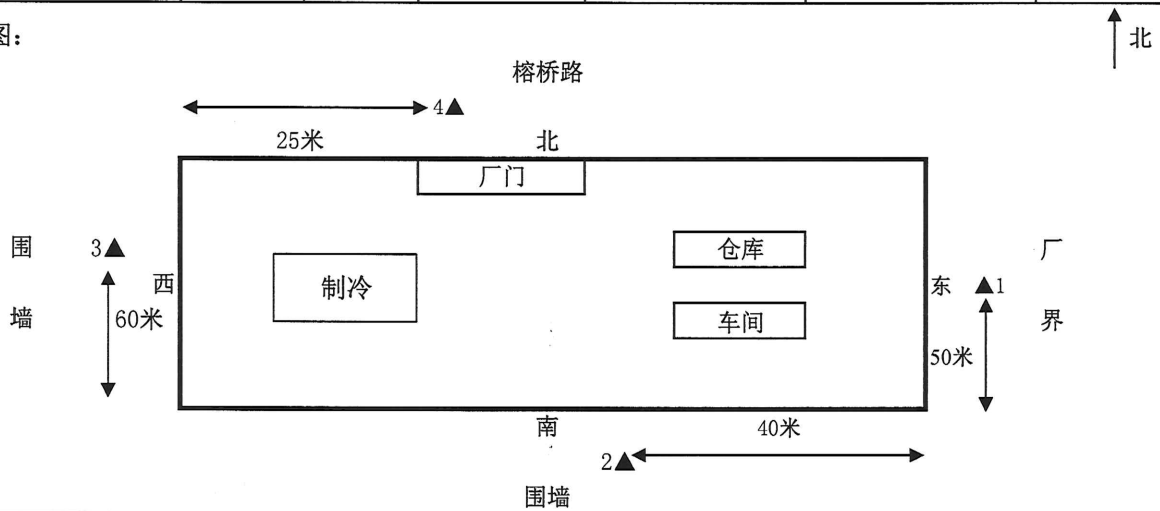
方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联系人： 商旭迪

检测结果见下表

测量仪器型号	AWA6228	编号	DQJC-00057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编号	DQJC-00339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4.2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4.0 dB(A)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8	湿度%	40	风速仪型号	FYF-1 (DQJC-00040)
						风速	0.3 m/s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噪声源	现场工况	等效声级dB(A)		扣除背景后的测定值 leqdB(A)
					Leq	背景Leq	
1	距东侧厂界外一米	13:15	综合	设备正常运行	57.8	47.1	58.7
2	距南侧围墙外一米	13:22	综合	设备正常运行	57.2	46.7	57.2
3	距西侧厂界外一米	13:28	设备	设备正常运行	58.4	47.6	58.4
4	距北侧厂门外一米	13:35	交通	设备正常运行	58.7	48.4	58.7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激光测距仪DQJC-00333 型号GLM250VF

编制人/日期：朱丹彤 2019.5.27

审核人/日期：[Signature] 2019.5.27

授权签字人/日期：[Signature] 2019.5.27

职务： 站长 副站长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QWJ—JCBG— 2019—333

测试日期： 2019.05.21

联系人： 商旭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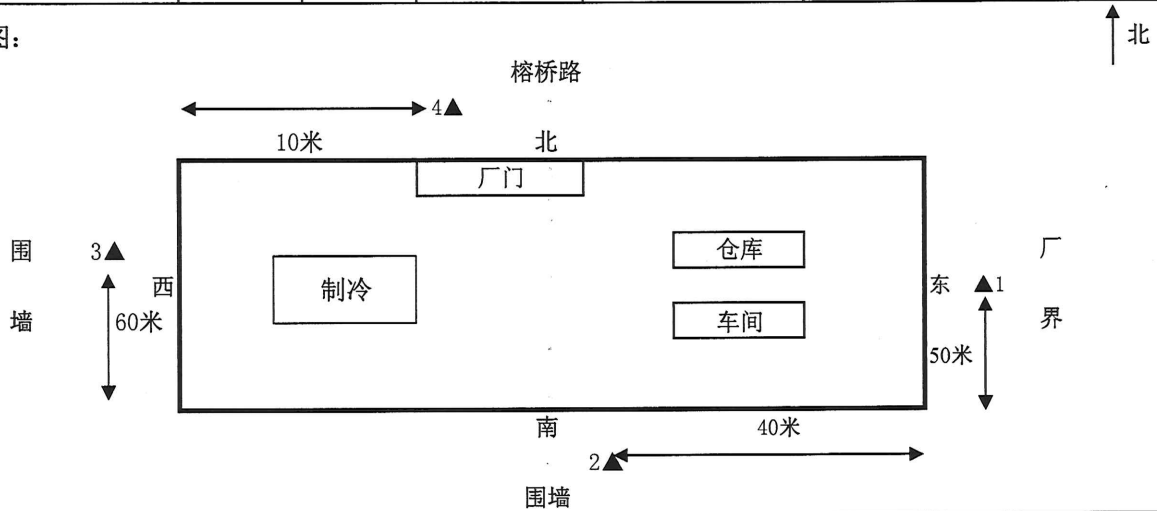
检测点数： 4个点

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测量仪器型号	AWA6228	编号	DQJC-00057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编号	DQJC-00339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7 dB(A)	
天气状况	多云	温度℃	18	湿度%	57	风速仪型号	FYF-1 (DQJC-00040)
						风速	0.4 m/s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噪声源	现场工况	等效声级dB (A)		扣除背景后的测定值 leqdB(A)
					Leq	背景Leq	
1	距东侧厂界外一米	22:14	综合	设备正常运行	49.6	39.0	49.6
2	距南侧围墙外一米	22:20	综合	设备正常运行	48.7	38.3	48.7
3	距西侧厂界外一米	22:26	设备	设备正常运行	48.3	37.5	48.3
4	距北侧厂门外一米	22:32	交通	设备正常运行	48.9	39.2	49.9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激光测距仪DQJC-00333 型号GLM250VF

编制人/日期： 朱升印 2019.5.21

审核人/日期： 商旭迪 2019.5.21

授权签字人/日期： 商旭迪 2019.5.21

职务： 站长 副站长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水质检测报告附页

参考标准：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1 污染物分类

4.1.1 本标准将排放的污染物按其性质及控制方式分为两类。

4.1.2 第一类污染物不分污水排放方式，其监控位置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表1的规定；第二类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表2的规定。

4.2 标准分级

4.2.1 本标准按污水不同的排放去向将第二类污染物执行标准分为三级。

4.2.2 向敏感水域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其第二类污染物执行表2的一级标准。

4.2.3 向非敏感水域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其第二类污染物执行表2的二级标准。

4.2.4 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其第二类污染物执行表2的三级标准。

表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汞(以Hg计)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2	总镉(以Cd计)	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3	总铬(以Cr计)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4	六价铬(以Cr ⁶⁺ 计)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5	总铅(以Pb计)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6	总镍(以Ni计)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7	总银(以Ag计)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

表2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6~9	6~9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30	50	64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3	溶解性总固体（TDS） ^a	2000	2000	20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20	30	4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20	3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	60	5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7	氨氮（NH ₃ -N） ^b	1.5（3）	5（8）	4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8	总氮（TN，以N计） ^b	10（15）	15（20）	7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9	总磷（TP，以P计）	0.3	0.5	8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0	石油类	1.0	3.0	1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1	动植物油	1.0	5.0	1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2	挥发酚	0.1	0.3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3	硫化物（以S计）	0.5	1.0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4	氟化物（以F计）	5.0	8.0	2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5	总氰化物（以CN ⁻ 计）	0.1	0.2	0.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3.0	5.0	2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7	总铜（以Cu计）	0.2	0.5	2.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8	总锌（以Zn计）	1.0	2.0	5.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9	总铁（以Fe计）	2.0	3.0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0	总锰（以Mn计）	1.0	2.0	5.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1	甲醛	0.5	1.5	5.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2	苯系物总量 ^c	1.2	1.5	2.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3	苯	0.1	0.1	0.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4	甲苯	0.1	0.2	0.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5	乙苯	0.4	0.4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6	1,2-二甲苯	0.2	0.2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7	1,3-二甲苯	0.2	0.2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8	1,4-二甲苯	0.2	0.2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9	异丙苯	0.4	0.6	0.6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30	苯乙烯	0.1	0.1	0.6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31	氯化物 ^d	200	250	8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备注：
a 排海的污单位除外；
b 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 苯系物总量：指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及苯乙烯的总和；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噪声检测报告附页

参考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 dB (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医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机构、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交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